



●業界期望政府立法並設立發牌制度規管寵物善終行業，讓寵物主人能合法妥善處理寵物遺體，亦減少灰色地帶營運空間。 香港文匯報AI製圖

寵物經濟系列

香港特區政府積極推動寵物經濟，遂推出合資格食肆容許狗隻進入等措施，而除寵物醫療，市民對寵物善終服務需求亦有所增長，有寵物主人選擇私營機構為寵物送終，然而私營機構沒有立法規管，因此亂象橫生，曾出現用他物冒充骨灰、燒錯或丟棄遺體、調包遺體等事件。香港文匯報記者以寵物主人身份查詢三間提供寵物善終服務的公司有否特區政府牌照或認證，有公司聲稱有免稅慈善團體牌照和公司註冊證明書，企圖哄騙消費者其合法性。有經歷過愛貓離世的寵物主人以及提供寵物善終服務超過20年的公司負責人，均期望政府立法並設立發牌制度規管寵物善終行業，讓寵物主人能合法妥善處理寵物遺體，亦減少灰色地帶營運空間。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弦、鍾靜雯

政府現時沒有提供公共寵物火化服務，而私自埋葬寵物乃屬違法行為，寵物主人可選擇將寵物屍體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垃圾收集站送往堆填區處置，但這對於視寵物為家人的寵主來說是難以接受。近年私營寵物送終機構成為寵物主人的選擇，雖然政府並沒有立法和訂立牌照制度規管有關寵物善終服務，但相關營運商必須遵守地政總署、規劃署、食環署、環保署、消防處等多個部門的相關法例以及地契條款（見另稿）。

寵物主人歐小姐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其愛貓「小白」在2020年因先天疾病離世，她因而接觸到寵物善終議題。多年過去，她對小白的生活細節仍然歷歷在目，「牠剛到家時會和另一隻貓互讓貓糧和喝水。在病重末期我用針管餵藥，牠一直乖巧配合，醫生都讚好乖，從不掙扎。」

小白離世後，歐小姐傷心之餘，選擇聯繫私營寵物善終機構，對方提供專車收殮、整理遺體、讓寵主觀看火化等服務，以及為骨灰盒印上寵物照片與生卒時間，「牠一歲就去世了，沒機會長大，工作人員把小白整理得很好，牠看起來只是睡着了。」歐小姐如今還飼養另兩隻貓，所以仍然關注寵物善終問題。

冀愛貓走得體面 免淪「都市廢物」

她坦言，以往並不知道寵物遺體會被歸為「都市固體廢物」，若交由食環署運往堆填區處理，相信對寵主而言是「二次傷害」，因為寵物對主人來說早已是家人般的存在。香港目前無合法公營寵物善終設施，私營機構不僅魚龍混雜，且沒有專人牌照監管，令她挑選服務時非常擔憂，既怕價格混亂、服務縮水，也擔心火化過程不透明、骨灰被掉包，「將愛寵交託外人處理一定會擔心，但都沒有辦法，只能依靠其他寵主的評價以判斷機構好壞。」

部分寵主亦會因負擔不起私營服務費用，但想讓寵物走得體面，遂選擇私下土葬，讓寵物入土為安，惟卻易誤墮法網。歐小姐期盼政府能夠制定專門法律規管寵物善終行業，以保障寵物遺體處理的透明度，確保主人能觀看火化過程，也希望政府規劃公營寵物善終機構，協助業界訂定價標準，並加強宣傳，讓市民清晰了解寵物遺體的合法妥善處理方式。

香港文匯報記者以寵物主人身份，向三間提供寵物善終服務的公司或機構查詢相關事宜。服務收費方面，三間公司均是根據寵物的種類及重量分級收費，服務包括接收寵物遺體、冷藏、清潔及整理、火化或水化、告別儀式，以及購買或贈送骨灰盅或紀念品等。

集體火化骨灰或混其他遺體

以一個12磅重的貓隻為例，這些公司的收費介乎1,500元至2,280元不等，最便宜的1,500元標註為集體火化，即貓隻遺體會與其他寵物一起火化，最終寵物主人所領取的骨灰將混合其他遺體骨灰。記者又查詢能否觀看火化或水化過程，有公司表示可以看入爐以及按火化掣，有公司則表示不能，亦不會提供相關視頻，聲稱會以帶號碼的金屬牌區別寵物身份，主人不用擔心骨灰為其他物品冒充。

問及寵物主人最關心的服務是否合法以及有否相應牌照或認證的問題時，三間公司反應各異，有公司直言政府沒有立法規管寵物善終服務，只是想幫助寵物主人送別寵物；有公司則直言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或機構均沒有認證或牌照，屬於私人業務，但公司一直嚴格遵守香港相關法例運作，包括環保署對焚化爐的規定、消防條例及衛生條例等。

服務良莠不齊 有公司冒稱獲認證

剩餘的一間公司則聲稱自己有牌，當記者進一步詢問是什麼牌照時，其表示是免稅慈善團體牌照（NGO）和公司註冊證明書（CR）。然而，這些牌照或證明書是任何一間公司或機構均可申請，並且與寵物善終服務沒有任何認證關係，記者懷疑有關公司在哄騙不了解相關事宜的消費者。

記者並邀請一間提供寵物善終服務的公司分享，其公司負責人陳先生認為，寵物善終服務是非常有意義的範疇，因為很多主人在面對寵物離世時均非常徬徨和傷心，他希望可以有需要的主人提供一份專業而有溫度的幫助，讓他們在最難過時，能安心地為寵物安排一個有尊嚴的告別。

至於如何讓香港的寵物善終服務發展得更好，陳先生建議首先是要設立清晰的發牌制度，因為目前監管較為分散，若能設立專門的寵物善終服務發牌制度，清晰訂明標準、設備要求、環保規範與服務透明度等，不但能提升行業整體水平，也能保障消費者權益；其次在土地及規劃配套方面，他建議政府可以批准活化工廈作合法寵物火化用途，以讓業界有更穩定的發展空間，同時減少灰色地帶營運的情況。

寵物善終盼規範 主人送別更安心

業界倡設發牌制 清晰訂明標準與服務透明度等



▲有私營寵物善終公司聲稱具有免稅慈善團體牌照和公司註冊證明書，惟相關牌照或證明書與寵物善終服務沒有任何認證關係。 ●歐小姐愛貓「小白」因先天病而離世。 ●歐小姐在上班前會抱一下現時飼養的愛貓「餅乾」，獲得心靈支持。 寵主供圖

各部門接獲有關寵物火化等服務投訴

地政總署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接獲違反地契條款投訴	24宗	4宗	18宗
證實違契並發出警告信	5宗	4宗	0宗
把警告信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	5宗	3宗	0宗

食環署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接獲寵物善終服務處所衛生滋擾投訴	0宗	0宗	1宗
採取檢控行動	0宗	0宗	0宗
收集的貓隻遺體數目	780隻	610隻	530隻
收集的狗隻遺體數目	570隻	400隻	250隻
收集的其他動物遺體數目	9,390隻	9,190隻	7,560隻

環保署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接獲有關寵物焚化爐的投訴	16宗	5宗	14宗
發出空氣污染消滅通知數目	1宗	0宗	1宗
採取檢控行動	0宗	0宗	0宗

消防處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接獲懷疑過量貯存危險品的投訴	1宗	0宗	0宗

資料來源：各政府部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明



●寵物對主人來說早已是家人般的存在。

政府有例監管 工廈火化屬違契

私營寵物善終機構的營運雖未有發牌規管，但多個特區政府部門也分別對有關處所的土地用途、規劃用途、消防安全風險、衛生滋擾，以至動物火化而產生的空氣污染和氣味等作出監管，其中特區政府地政總署回覆香港文匯報指出，若違反地契條款，會採取適當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發警告信要求業主糾正，而2023年至2025年的三年間，共接獲46宗懷疑動物善終處所涉及違契的投訴，而2023年及2024年有9宗要發警告信，8宗則將警告信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的個案，而去年則未有因違契要發警告信。

3年共46宗涉違契投訴

該署指出，大部分投訴個案均位於工業大廈內，而一般工廈地契訂明只可作「工業及/或倉庫」用途，若有人進行動物火化以及提供相關殯葬服務，乃屬於違反地契條款，如果有業主擬在工廈單位設置火化設施並提供寵物殯葬服務，則須向署方申請更改地契條款或豁免有關用途條款限制，署方會要求申請人證明符合其他相關法例要求，如取得所需規劃許可才可考慮批准申請。

規劃署則回應表示，會視乎寵物善終服務的規模、運作模式和相關法定規劃圖則的規定，一般而言這並非法定規劃圖則經常准許的用途，須事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2A條提出改劃申請，或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城規會會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包括土地用途的兼容性、對附近環境影響、相關政策局以及部門的意見等，才作出決定。

另外，食物環境衛生署回應香港文匯報表示，署方不會對寵物善終服務處所進行定期的例行巡查，但若接獲投訴便會派員巡查，如有需要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採取適當行動，而根據資料，2023年及2024年均未接獲涉及寵物善終服務處所的衛生滋擾投訴，去年則僅接獲1宗相關投訴，署方2023年至2025年間因此未就相關情況提出任何的檢控。

自行處理須包好 交予垃圾站職員

除私營處所外，部分寵物主人會自行隨意棄置或埋葬動物遺體，但可能會誤墮法網。食環署指出，若要棄置動物遺體，應該用膠袋包好並在袋面註明「動物屍體」，交予食環署轄下公眾垃圾收集站內的職員。署方會將收集到的動物遺體運往環境保護署轄下設施處理，而署方2023年至2025年間，從不同途徑收集到的動物遺體數目均呈逐年下降趨勢，其中貓隻由2023年780隻降至去年只有530隻，狗隻遺體該三年間亦由570隻減至250隻，其他動物遺體則由9,390隻降至7,560隻。

環境保護署指出，寵物焚化爐營辦商須確保運作過程中不會造成空氣污染、排放黑煙或產生滋擾，而寵物焚化投訴多涉及焚化過程中排放黑煙或產生氣味，署方會主動及突擊巡查，若違規會採取執法行動，包括發出法定「空氣污染消滅通知」及提出檢控。有關投訴由過去三年間共35宗，而2023年及2025年各發出一張「空氣污染消滅通知」，涉及機件故障導致排放過量黑煙和難聞氣味，營辦商已糾正焚化過程引致的滋擾問題，故未有檢控。由於已有法例規管，並無計劃另設專門牌照監管寵物善終服務營辦商的火化服務。

此外，消防處表示，若接獲消防安全隱患或懷疑過量貯存危險品投訴，會24小時內派員調查，證實違例會執法，包括提出檢控或根據《消防條例》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而2023年接獲一宗涉及動物善終服務機構「懷疑過量貯存危險品」的投訴，經調查未發現違規情況，2024年和2025年則沒有相關投訴。